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30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3 年 10 月 17 日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

####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假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

####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假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

####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假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

#### 提案六(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

提案七(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假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

提案八(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重行選舉之投票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發布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重行選舉公告。

提案九(本會第四組)

案由：為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林一方刊登選舉公報上之政見(如附件)內容，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34 號函通知林員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前至本會修改。



## 二、工作綜合報告

- 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重行選舉，已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有魏吉律及林家珍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附登記冊)
- 二、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魏吉律、林家珍等 2 人政見稿經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魏吉律、林家珍等 2 人於登記時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計 2 處，經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設置。

## 柒、討論提案

###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後龍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3 年 10 月 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有魏吉律及林家珍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5. 政黨推薦書。



五、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知後龍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準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本會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應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複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本屆縣長選舉計辦理二場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辦法：

- 一、經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 二、敬請委員推舉主持人。

決議：一、照案通過。



## 二、主持人由張委員炳源擔任。

### 提案三(本會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應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徵詢候選人之意見後，除第二選舉區及第四選舉區各有 1 位以上之候選人不同意不辦理政見發表會，必須舉辦政見發表會外，其餘第一、三、五、六、七、八選舉區之全體候選人均同意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三、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共計有 16 名候選人，茲因候選人數眾多政見發表會必須分 2 組、2 個時段舉辦，依據候選人抽籤號次，其中第 1 號至第 8 號計 8 人為第 1 組，第 9 號至第 16 號計 8 人為第 2 組。第二選舉區共計有 5 名候選人，不分組。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後，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本會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表會注意事項（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苗栗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鄉鎮市公所應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徵詢候選人之意見後，除頭份鎮、公館鄉、南庄鄉及泰安鄉各有 1 位以上之候選人不同意不辦理政見發表會，必須舉辦政見發表會外，其餘 14 鄉鎮市之全體候選人均同意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發頭份鎮、公館鄉、南庄鄉及泰安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會第三組）

案由：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做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





與能之目標。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依計畫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議決：1 照案通過。

2 其宣導實施方式提報下次委員會。

提案六(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是否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乙事，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有鑒於近幾年來一般民眾對於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不高，且往年歷屆之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也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三、本次選舉擬比照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知悉。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林一方之政見內容(如附件)刊登選舉公報，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本案依 103 年 9 月 2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事項提本會 103 年 9 月 29 日召開第 301 次委員會議審定，其議決為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故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34 號函通知林員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前至本會修改。林員於 103 年 10 月 6 日下午 16 點 39 分以書面文書傳真至本會(如附件)。
- 二、本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32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候選人林一方之政見內容是否有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220 號函釋(如附件)，略以說明三：按候選人透過政見以爭取選民之支持，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併本於權責自行審慎認定。故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再審查林員之政見內容。
- 三、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審議結果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擬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結果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